



171012050176

5

监测报告

(2020) 宁白环监(水)字第 202006282 号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

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监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监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监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监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监测方法的检出限；监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监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监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监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系人	赵树伟	电话	15895858880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李卓然, 孟海风
采样日期	2020年6月22日	测试日期	2020年6月22日~6月27日
监测目的	年度监测		
监测内容	水和废水: pH, 氨氮, 化学需氧量, 挥发酚, 硫化物, 石油类, 五日生化需氧量, 悬浮物, 总磷, 总氮, 总有机碳。		
监测依据	见表1		
监测数据	见表2		
报告编制:	<u>刘念</u>	日期:	2020年6月28日
报告审核:	<u>潘薇</u>	日期:	2020年6月28日
报告签发:	<u>韦志忠</u>	日期:	2020年6月28日



表1

监测依据

项目名称	监测依据
水和废水	pH 便携式pH计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(2002)3.1.6.2
	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-2009
	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16489-1996
	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
	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
	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-2009
	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



表2

水和废水监测数据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样品性状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数据	检出限
2020年6月22日	污水总排口	微黄弱臭	挥发酚	mg/L	ND	0.01
			硫化物	mg/L	ND	0.005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24	/
			悬浮物	mg/L	16	/
			总氮	mg/L	70.6	/
			石油类	mg/L	0.36	/
			pH	无量纲	7.79	/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556	/
			氨氮	mg/L	19.4	/
			总磷	mg/L	0.12	/
				循环水进口	无色弱臭	总有机碳
	循环水出口	无色弱臭	总有机碳	mg/L	20.2	/
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1	电子天平	AL204
J-D-01-0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1-04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2-04	可见分光光度计	L-3S
J-D-06-03	红外测油仪	OIL460
J-D-09-02	总有机碳TOC分析仪	HTY-CT1000A
J-D-11-03	台式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型
X-K-07-04	便携式酸度计	PHB-4型